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68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送達代收人 乙○○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辜滄文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因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（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參照）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請求即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29,676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10月7日止（見支付命令聲請狀尾電子遞狀日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430,19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，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），應繳裁判費4,7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

附表一：

01

利息	計息本金	計息起訖時間	年息
	253,797元	113年10月5日至清償日止	15.1%
	169,350元	113年10月5日至清償日止	14.9%

02

附表二：

03

請求項目	計算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429,676 元	253,797元	113年10月5日	113年10月7日	15.1%	314.99元
	169,350元	113年10月5日	113年10月7日	14.9%	207.4元
合計(本金+起訴前利息)430,198元					